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0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第1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由第四条“二”所述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一”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

的转移资源或权利、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与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价格。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方式干涉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如果既没有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遵循协议价。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合理利润价格：在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的基础上加行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 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由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有关人员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对合同文本及定价依据进行审查并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对合同价格进行审查。关联

交易需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每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及相关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3.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4.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意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证券管理部门，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1. 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金额；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5.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收到报告后，应就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1.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有市场价格的应采用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可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为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关联交易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议就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本制度第五章决策权限形成决议并批准实施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

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由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董事长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则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 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 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按审批权限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